

2012年5月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在交通意外民事申索的法律程序中
發假誓的行爲

本文件依據聯合小組委員會截至2012年4月27日的將會研究的事宜一覽表(立法會CB(2)1846/11-12號文件)第11項所列的要求擬備。本文件就民事申索的法律程序中所作的虛假陳述的行爲提供更多資料。

2. 任何人如在司法程序中作出虛假陳述，可能會觸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31條宣誓下作假證供罪，若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¹

3. 按香港法例第4A章<高等法院規則>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或第336H章<區域法院規則>相關規定)²，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

¹ 第31條規定：

“任何人如在一般情況下或某一司法程序中依法宣誓為證人或傳譯員後，在任何司法程序中故意作出一項在該程序中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² 第41A號命令第9條規則規定：

(1) 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而並非真誠地相信其為屬實，則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

(2)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僅可—
(a) 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提起；及

中作出虛假陳述可以構成民事藐視法庭。

4. 在 *Kinform Ltd. v Tsui Loi & Others* [2001] 5 HKC 426 中，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H Au-Yeung 裁定當某人因作出虛假的屬實申述而被訴以觸犯藐視法庭罪，原告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

- (a) 在屬實申述內所作的陳述為虛假的；
- (b) 該虛假陳述曾干擾，或很可能干擾司法公正；及
- (c) 作出陳述的人士在作出該陳述時並沒有真誠地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並得悉其行爲對干擾司法公正的可能性。

5. 法院以下這段判刑的理由值得留意：

「正如犯了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樣，以屬實申述核實虛假陳述會損害我們司法制度的整個程序，而法院將不會容忍如此的行爲。訴訟當事人在以狀書或證人陳述書提出訴訟時絕對不可撒謊，此信息應當明確地傳遞給所有訴訟當事人。」(第 448 頁 I 段)

6. 此外，任何訴訟方若違反法庭命令、沒有遵從<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號命令第 16(2)條規則關於文件透露的規定或沒有作出全面披露亦可以構成民事藐視法庭，並按香港法例第 4A 章<高等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或第 336H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52 號命令)追究有關人士的責任。

7. 在民事訴訟中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向法庭提出，要求法庭懲罰

-
- (b) 在法庭許可下提起。
 - (3) 除非法庭信納藐視法庭的懲罰相對於有關的虛假陳述而言屬相稱和適當者，否則不得根據第(2)款批予有關的許可。
 - (4) 根據本條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須受有關藐視法庭的法律規限，而本條規則並不損害該等法律。

藐視法庭的人。在懷疑有人作出虛假陳述的個案中，法官基於不同理由或不作出處理或轉介。其中一個原因是法官在民事訴訟中以相對可能性就事實作出裁斷。法官純粹接納某一證人的證供並不表示其他證人曾作出虛假陳述。若訴訟中感到受屈的一方有合理懷疑有人曾作出虛假陳述從而觸犯法律，可以向警方投訴。若有人投訴，有關執法部門會作出調查，如有需要，律政司會就有關調查提供意見。若有充份證據支持有關投訴，律政司會視乎案情檢控有關人士適當罪名。

律政司

2012 年 5 月

#371492v.2